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曾若玫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29

電子信箱：mei0822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401823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彙整 105 學年度「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表」，請各校於本(104)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填報，俾憑賡續辦理審查及公告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175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或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7 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(自覓)半年教育實習機構之資訊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(以下簡稱資訊平臺)，規劃「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表」線上填報及審核系統，本府業完成「填報日期設定」(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止)，續請各校指派專責人員至資訊平臺進行註冊及填報等作業。
- 三、系統操作說明詳見「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(僅填報意願彙整)」、「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(定期填報)」。操作手冊及操作影片，已掛載至資訊平臺/檔案下載項下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如有資訊平臺系統註冊、操作等疑義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案助理黃于書小姐或林君珮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 轉分機 1159 或 1155、電子郵件：

yushu@cc.ncue.edu.tw 或 joy810925@cc.ncue.edu.tw。

五、本府將俟各校完成填報後，至資訊平臺「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審核彙整表」線上審核系統辦理審核，完成審查後逕行公告於資訊平臺/尋找教育實習機構/機構意願彙整審核查詢項下，並另案報部知悉，教育部將逕行至資訊平臺「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審核彙整表」線上審核系統檢視，併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# 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